

资产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河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乙方（受让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军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鉴于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 32 号令）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企业所属部分固定资产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合同正文

第一条 目标资产条款

目标资产包括如下：

甲方拥有一批房屋建（构）筑物、设备（24 项）：

- 1、房屋建（构）筑物：管材车间、型材车间、原料库房、门卫室、货场、地坪、循环水池、电线槽（沟）、采暖设施、供水系统等共计 21 项。
- 2、设备类：PVC 混配生产线、混配料系统、载货电梯共计 3 项。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资产评估所出具的《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其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3]0054号）评估值2,660.84万元为转让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上述资产转让价格为2,660.84万元。

本合同先决条件达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受让款给甲方。

第三条 先决条件

本合同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甲方就本次交易按公司章程于其董事会得到批准；
2. 甲方就本次交易获得甲方独立股东批准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
3. 甲方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有关公告、通函等相关要求。

第四条 履行条款

1. 甲方已向乙方充分说明目标资产现状，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确认目标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根据作为合同附件的资产清单进行清点、检查，清点检查工作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目标资产的相关证照资料及与资产建造相关的全部资料。

3. 乙方在清点检查目标资产时应认真检查甲方所提供资产证件、手续等资产是否齐全。并且应对目标资产的功能、运行状态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乙方在购买目标资产后，负责目标资产的维修保养以及相关费用的缴纳。

4. 目标资产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目标资产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等由双方各自承担。目标资产转让后需要办理有关权属登记或权属变更登记的一切有关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

5. 双方确认本合同生效之日，甲方向乙方交付完成目标资产且于当日双方签订资产交割确认书。

6.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签订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的过渡期内，甲方应妥善管理目标资产，不得有任何有害于目标资产的行为。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条款

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保证及承诺对目标资产清单上所列的资产具有所有权，不存在共有权、第三方所有权或使用权，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因本合同而主张权利的情况。甲方保证向乙方陈述的关于目标资产的法律状况、质量状况、使用年限、性能状况等情况真实，不存任何隐瞒情形；

(2) 甲方保证目标资产权属无争议、无抵押并无查封，并且甲方对该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产权，如发生由此引起的有关所购资产产权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负担由此所造成的乙方损失；

(3) 关于目标资产的转让事宜，甲方已按有关规定做出同意转让目标资产的审议决策。

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2) 乙方受让目标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

(3) 乙方已按有关规定做出同意受让目标资产的审议决策。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对于在本次目标资产转让中甲乙双方获取的关于对方一切商业文件、



数据和资料等信息，双方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外，不得对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诚信履约，如有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如甲方不能依法转让目标资产，或者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目标资产，则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保证在约定期内按时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款项，如仍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目标资产转让价款的0.05%每日计算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也是本合同生效的必备条件，附件包括：

1. 京坤评报字[2023]0054号《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其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 资产清单。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目标资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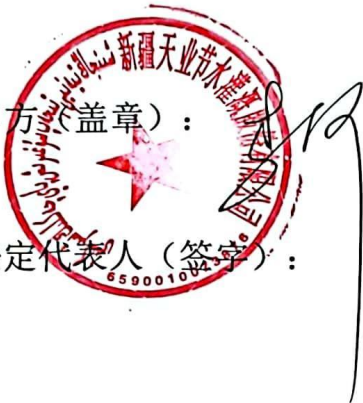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事项，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合同形式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时间：2023年2月13日

协议签订地点：新疆石河子市



股

6590

附件 1. 目标资产清单

序号	目标资产名称
1	型材车间
2	原料库房
3	管材车间改造（长摊待摊费用）
4	厂区厂房维护修缮（长摊待摊费用）
5	门卫室
6	工业生产用房（管材车间）
7	货场（滴灌带成品）
8	电缆槽（沟）
9	地坪 1
10	混凝土地坪
11	电缆槽（沟）
12	货场（滴灌带成品）
13	地坪 2
14	地坪 3
15	过滤池（综合车间清水池）
16	过滤池（综合车间循环水池有冷却塔）
17	采暖设施（给排水及供热网）
18	采暖设施管道改造（长期待摊费用）
19	供水系统（室外管网及配套）
20	货场（管材成品）
21	厂区、库房水泥地坪
22	PVC 混配生产线
23	大口径车间混配料系统扩能
24	载货电梯

